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4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樺
電話：03-9772371分機222
電子信箱：qwe7785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000005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0225_110D2000050.pdf、110D000225_110D2000051.pdf、
110D000225_110D2000052.pdf、110D000225_110D200005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令、公告、全部條文及條文修正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第13次及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案（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109年12月11日頭鎮代字第1090001393號函及109年12月29日頭鎮代字第1090001535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貴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民政課



鎮 長 曹 乾 舜